

文章於 2019 年 10 月 2 日刊登於星島日報

網絡私隱權新篇章

讀者有沒有注意到去年五月以來，分別收到各家網絡運營者調整其使用者資料政策的郵件與提示，如果像以往「一 click 滅之」，恐怕未知這次的改變，其實對各國政府、網絡運營商與使用者均有很大的影響，原因是去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號稱「史上最嚴」的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全面實施。雖名為歐盟的法律，但在全球化和網絡難以區分疆界的今天，其在歐盟以外的法域，包括香港，也多有適用之處，我們就來一窺它對於數碼人權（Digital Rights）的建樹。

網絡用戶三大權利

該法實施後賦予網絡使用者一些具體的權利，重要的例如有：

一、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

資料當事人在指定情況下有權要求資料控制者和第三方刪除其個人資料的連結、副本等，如可要求網站或搜尋引擎刪除與你相關的資訊。其實早在二〇一四年，Google 公司已在歐洲法院下達支持被遺忘權的判決後，接受民眾申請刪除影響其私隱的搜尋結果；當然，並不是所有的資訊都可以被刪除，如為了保護言論與資訊自由、維護公共利益等情況，就要權衡利弊。

二、資料可攜權（Right to data portability）

即資料當事人從原有資料控制者之處，申請其資料的副本並交付給另一資料控制者，類似於手提電話的攜號轉台方式，同理 Hotmail 的使用者可要求「無痛轉移」內存電郵到 Gmail，只要當事人願意；小米手環記錄上傳的個人資料也應當可轉移給其他健康管理 App 使用。

三、資料處理反對權（Right to object to processing）

資料當事人有權拒絕以自動化方式處理、分析、描繪、預測、分類等，同時資料控制者也就是這些網絡運營者，有義務告知當事人，其運用電腦運算的規

則，如在各種網絡平台上，消費者有權利知曉自己的各項評分標準從何而來，亦可以完全拒絕接受這種評分機制。

在現今大數據與人工智能當道的時代，資料本身成為了重要的資源，然而在期待這方面科技帶來效益的同時，如何平衡對個人資料的保護？此時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實施，給了我們他山之石，如香港本地現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與《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甚至侵權者的民事責任也應盡速檢討，尋求私隱與科技之間的可行之道。

註：小題為本報所加

香港恒生大學傳播學院助理教授胡欣立博士